

金門縣政府縣政裁示第 28 次管考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金門縣政府縣政裁示第 28 次管考會議
議程表

- 一、主席致詞
-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三、111 年度重大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管控
- 四、主席指（裁）示
- 五、散會

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次會議檢討縣務會議至 111 年 5 月 30 日裁示、主管會報至 110 年 3 月 4 日裁示、擴大鄉鎮業務協調會報至 111 年 7 月 7 日裁示進度：

(一) 跨處局：計有 5 案。(頁 4)

(二) 各處局：計有 19 案。(頁 19)

(民政 1、教育 2、衛生 3、文化 1、工務 5、觀光處 3、建設 4)

二、會議進行順序，先檢討跨處局案件，再檢討各別處局案件。

跨處局總表(5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	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報 1100302 (110.03.11)	金門大橋湖下端通往環島西路及瓊安路的聯外道路規劃，涉及私有地取得問題，請張參議就土地取得進度每月定期性追蹤，並請工務處邀集地政局、建設處研擬可行方案，請於本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安排專案報告。(工務處、地政局、建設處) (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於每月縣長主持的擴大主管會報或鄉鎮協調會報中提出說明。) (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於9月底說明會後，依程序陳核說明會成果。) (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儘速安排時間向縣長專報。) (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22筆土地尚未取得，請工務處律定時間表，儘早取得。) (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金門大橋通車在即，聯外道路規劃十分重要，土地取得協調作業請工務處加速辦理。) (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列出「查核點」，敘明各工作項目日程。) (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加速辦理。)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針對無法聯絡之地主，請工務處研議後續處理方案。剩下8筆土地取得進度，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報。)		工務處 地政局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管 案 件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2	縣務會議 11008003 (110.8.26)	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後，對於船運依賴度降低，請觀光處與車船處持續就浯江公司人員安置問題，抓緊進度研擬配套措施。(觀光處、人事處) (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按既定期程規劃辦理。)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針對開辦路線及招聘駕駛等項，主計處意見表示效益不佳，請觀光處研擬其他適合方案。)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車船處新報調整案，請觀光處併案辦理。)	觀光處 人事處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101 (111.01.14)	金寧鄉社福館已完成規劃設計招標案，道路用地，配合醫療園區規劃，請衛生局與軍方溝通協調；另運動公園前置作業已久，都市計畫變更是否與規劃設計案同步進行，請建設處及教育處協助鄉公所，以加快執行進度。(衛生局、建設處、教育處)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相關單位按目前推動進度持續進行。)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金寧鄉社福館及運動公園請按既定期程繼續推動。)	衛生局 建設處 教育處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2 (111.5.5)	民眾反映申請房屋建照，因涉及道路破口，遲未收到回覆，為免民眾權益受損，請相關單位短期內就個案辦理外，後續請研擬通案性原則處理。(工務處、建設處、觀光處)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工務處儘速安排縣長專報。)	工務處 建設處 觀光處	
5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3 (111.5.5)	金門大橋即將完工，慈湖路到環島西路的替代道路工程，有關土地徵收，請工務處於5月上旬完成第一次溝通說明。另金門大橋通車後，小金門至大金門公車路網規劃，應一併公告週知目前為意見徵集階段，未來請務實採納相關建議，規劃切合民眾需求之路線。(工務處、觀光處)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民眾反覆詢問烈嶼鄉大橋通車後公車路線問	工務處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管 案 件 列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題，請觀光處併同車船處加強宣導與說明。)		

跨處局案件(5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報 1100302 (110.03.11)	金門大橋湖下端通往環島西路及瓊安路的聯外道路規劃，涉及私有地取得問題，請張參議就土地取得進度每月定期性追蹤，並請工務處邀集地政局、建設處研擬可行方案，請於本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安排專案報告。(工務處、地政局、建設處) (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於每月縣長主持的擴大主管會報或鄉鎮協調會報中提出說明。) (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於9月底說明會後，依程序陳核說明會成果。) (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儘速安排時間向縣長專報。) (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22筆土地尚未取得，請工務處律定時間表，儘早取得。) (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	工務處： 1. 大橋延伸段道路用地計有41筆私有土地，已於8月底前就可連繫筆數確認交換方式土地筆數26筆。 2. 已完成確認交換方式計26筆，其中： (1)同意價購計8筆，1筆正辦理撥款程序中；其中3筆已簽訂同意書，惟所有權人尚有其他考量申請暫緩辦理過戶程序；另4筆因價購金額未符期望尚須考慮。 (2)同意土地交換計18筆(縣有地14筆、農聚2筆、國有地2筆)，因目前可供交換土地符合民眾意願不高，將再與所有權人確認擬交換土地標的，並接續辦理估價、會勘等土地交換作業。 3. 另寧湖二劃測段717地號等6筆土地所有權人，亦均將目前現有方案予以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並詢問意願，表示會配合政府策略，惟用地取得方案(土地價購、用地交換、容	工務處： 8月底前已確認交換方式土地筆數26/41	工務處 地政局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示：金門大橋通車在即，聯外道路規劃十分重要，土地取得協調作業請工務處加速辦理。）</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列出「查核點」，敘明各工作項日期程。)</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加速辦理。)</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針對無法聯絡之地主，請工務處研議後續處理方案。剩下8筆土地取得進度，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報。)</p>	<p>積移轉等方式)經多次連繫仍需考慮，方式未能明確，仍會持續溝通協調。</p> <p>4. 其餘尚有9筆未有連絡方式無法連繫，將另函請地政局協助依地籍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清查。</p> <p>地政局： 配合工務處，本於權責協助辦理。</p> <p>建設處： 一、工務處前於110年3月15日邀本處、地政局、國產署金馬辦事處就協議價購、私地與公有地交換等方案與農村聚落及交換涉國有地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二、後續配合工務處規劃方案參與研議、協助辦理相關程序。</p>			
2	<p>縣務會議 11008003 (110.8.26)</p>	<p>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後，對於船運依賴度降低，請觀光處與車船處持續就浯江公司人員安置問題，抓緊進度研擬配套措施。(觀光處、人事處)</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按既定期程規劃辦理。)</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針對開辦路線及招聘駕駛等</p>	<p>觀光處：</p> <p>1. 大橋通車後浯江公司人員安置問題研議業於110/6/23召開「金門大橋通車後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人員安置及組織變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經奉核已於110/7/16函發本縣各事業單位、人事處及浯江公司基於權責配合辦理，將於近期內再召集各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人員安置配套措施研擬進度，俾利政策裁示。</p> <p>2. 已於110/10/4召開「金門大橋通車後浯</p>	<p>觀光處：</p> <p>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大小金船運人員安置計畫：</p> <p>1. 111年9月車船處招募約用駕駛。</p> <p>2. 111年9-10月召開安置</p>	<p>觀光處 人事處</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項，主計處意見表示效益不佳，請觀光處研擬其他適合方案。)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車船處新報調整案，請觀光處併案辦理。)</p>	<p>江輪渡有限公司人員安置第2次研商會議」會前會，由李副縣長召集本府人事處、車船處、浯江公司、港務處、自來水廠、金門日報社、金門縣陶瓷廠研商浯江公司船員安置問題，會議紀錄業經奉核並於110/10/20以府觀交字第1100085655號函發各出席單位，結論略述如下：</p> <p>(1)經與會人員討論，基於照顧大小金間浯江公司聘用人員因素，除有優退或優惠資遣意願外，其餘約用船長、船員及售票人員以安置至小三通代理部門為推動方向，被安置人員以員額移撥不佔用原小三通代理員額方式辦理，惟該移撥人員退職後小三通員額消化不補。</p> <p>(2)經與會人員討論後決議，浯江公司作業員名額原則上自來水廠吸納5人，陶瓷廠吸納3人，其餘未優退或優惠資遣人員由車船處吸收，後續請自來水廠、陶瓷廠及車船處將預計安置工作內容及性質整理，俾利召開座談會時向被安置人員說明並尊重被安置人員意願。</p> <p>(3)有關「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請人事處持續落實辦理並釐清浯江公司人員優離法規，於座談會時詳細向被安置人員說明，以協助被安置人員選擇對自身最有利方式轉職、優惠退休或優惠資遣等</p>	<p>座談會。</p> <p>3.112年2月：徵選作業。</p> <p>2.112年3月甄試作業公告。</p> <p>3.112年4月人員正式移撥。</p> <p>4.114年4月檢視考照情形。</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不同方案。</p> <p>3· 浯江公司所報「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由人事行政總處審視 2 次以 110/11/8 總處給字第 1104001363 號函及 110/12/6 總處給字第 1104001583 號函後提供意見，刻正由浯江公司第三次修正報請人事處層轉人事行政總處。</p> <p>4· 行政院於 111/1/24 授人給字第 1114000130 號函准予備查「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並於 111/2/9 縣長專報中討論，俟浯江公司確定船員意向，將擇期請副縣長主持安置座談會。</p> <p>5· 111/4/19 由副縣長主持人員安置會前會，經討論後修訂「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大小金船運人員安置計畫」並於 111/4/26 簽奉核定，依前揭計畫時程進行人員安置座談與作業，刻正由車船處擬定相關計畫。</p> <p>6· 依據本府 111/4/19 召開「金門大橋通車後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下稱浯江公司)人員安置座談會前會會議結論三略以，建議優先由內部之大小金約用性質人員(含約用之船員、站務及售票員)及小三通業務人力(臨時人員性質)辦理內部甄選，鼓勵約用同仁轉任車船處約用駕駛員，駕駛人力不足時再對外公開徵選，以維持通車前後大小金公共運</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輸正常運作。目前內部轉任案已由車船處 111/6/15 提報本府審核，已於 111/6/22 上陳，並於 111/8/31 日奉縣長核定 9 名約用駕駛，其中 2 人由浯江公司轉任，刻正由車船處辦理儲備駕駛員招募作業。</p> <p>7.111/8/16 由副縣長主持人員安置第二次會前會，經討論後修訂「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大小金船運人員安置計畫」期程並於 111/8/19 簽奉核定，刻正依前揭計畫時程進行人員安置相關作業。</p> <p>人事處：</p> <p>一、有關浯江公司人員安置、優退及資遣等事宜，經各單位規劃協調，計有自來水廠 5 職缺、陶瓷廠 3 職缺及車船處 8 職缺，共計 16 個職缺可提供安置移撥，上述職缺所需資格條件業經本府核定在案，觀光處已於本(111)年 8 月 16 日辦理「金門大橋通車後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人員安置第二次會前會」，本處配合後續移撥作業。</p> <p>二、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業經行政院以 111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130 號函同意備查，該公司可依大橋通車期程啟動優惠退離機制。</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101 (111.01.14)	<p>金寧鄉社福館已完成規劃設計招標案，道路用地，配合醫療園區規劃，請衛生局與軍方溝通協調；另運動公園前置作業已久，都市計畫變更是否與規劃設計案同步進行，請建設處及教育處協助鄉公所，以加快執行進度。(衛生局、建設處、教育處)</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相關單位按目前推動進度持續進行。)</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金寧鄉社福館及運動公園請按既定期程繼續推動。)</p>	<p>衛生局： 為本案之土地撥用，本府業於111年6月17日府衛醫字第1110051230號函同意金防部代拆代建營舍之需求，並請金寧鄉公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建設處：</p> <p>一、社福館：</p> <p>(一) 已於111年8月29日核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許可證明書」，請金寧鄉公所儘速辦理後續事宜。</p> <p>(二) 建設處部分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二、運動公園都市計畫變更：</p> <p>(一) 第一階段為認定屬於「地方重大設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處於111年07月22日會辦，建設處於111年07月22日回復。 2. 俟教育處簽准屬於重大設施計畫，並釐清變更範圍內是否包含私有地，倘有私有地需召開座談會並取得私有地主同意文件，賡續由建設處出具「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函。 	<p>衛生局： 有關本案土地撥用已於111年6月17日函文金防部同意其代拆代建之需求，並於111年8月15日同意該部代拆代建間接成本及公共藝術等經費需求。</p>	衛生局 建設處 教育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二) 第二階段為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處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要點」提送變更書圖草案，賡續由建設處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召開說明會。 2. 公開展覽後，依都市計畫程序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p>教育處： 金寧運動公園前置作業事宜與上一案金寧運動園區土地辦理情形相同，建請此案解除列管，併同前案持續列管。</p>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2 (111.5.5)	<p>民眾反映申請房屋建照，因涉及道路破口，遲未收到回覆，為免民眾權益受損，請相關單位短期內就個案辦理外，後續請研擬通案性原則處理。(工務處、建設處、觀光處)</p> <p>(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工務處儘速安排縣長專報。)</p>	<p>工務處： 有關道路破口原則，參考各縣市處理辦法已草擬相關申請原則，俟討論修正後，擇期向縣長專報。</p> <p>建設處： 一、有關民眾陳情於湖下建築申請破口乙案，經工務處安排會勘後，初步規劃一處破口將連接鄰慈湖路側 8 筆土地退縮之 3 公尺綠化及空地，留作後續供公眾通行使用道路。</p> <p>二、查「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p>	工務處： 9 月向縣長專報	工務處 建設處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該區需於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及留設 1.5 公尺之人行道，且退縮空地應植栽綠化。</p> <p>三、倘該區段未來僅留設一處破口，作為此區停車共同進出之車道。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規定，單車道寬度應為 3.5 公尺以上，以及車道內側曲線半徑應為 5 公尺以上等規定，此種規劃方式，恐面臨未來此區申請建築時，停車空間檢討問題。</p> <p>四、另考量未來各筆土地申請建築之時程前後不同，如申請建築基地前側鄰統一破口處之土地尚未申請建築時，其餘土地將面臨 3 公尺退縮地尚未檢討留設之問題，以致通路無法連結至破口，影響其申請建築之權利。</p> <p>五、建設處部分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觀光處：</p> <p>本案交通隊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提送道安會報審議，經會議審議結論如下：</p> <p>1. 建設處將於後續土地使用許可審議時保</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留適當之破口寬度及加裝緩衝設施；緩衝設施之設置將於施工管理階段，至取得使用執照前，要求廠商自行裝設並保留適當之破口寬度。另經洽金管處，後續倘有案件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且為重要路口部分，則於核發設置許可前安排會勘確認是否影響道路交通。</p> <p>2. 工務處現行於民眾申請自設道路開口的審查作業進行時，均採逐案現地會勘方式辦理。</p> <p>3. 本處則配合工務處現勘就實地交通狀況提供意見，以維路口行車安全。</p>			
5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3 (111.5.5)	金門大橋即將完工，慈湖路到環島西路的替代道路工程，有關土地徵收，請工務處於5月上旬完成第一次溝通說明。另金門大橋通車後，小金門至大金門公車路網規劃，應一併公告週知目前為意見徵集階段，未來請務實採納相關建議，規劃切合民眾需求之路線。(工務處、觀光處)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民眾反覆詢問烈嶼鄉大橋通車後公車路線問題，請觀光處併	<p>工務處： 大橋延伸段道路用地計有 41 筆私有土地，已於 8 月底前辦理情形： (1)同意價購計 8 筆。 (2)同意土地交換計 18 筆（縣有地 14 筆、農聚 2 筆、國有地 2 筆）。 (3) 6 筆土地所有權人，經多次連繫仍需考慮土地交換方式。 (4)其餘尚有 9 筆未有連絡方式無法連繫。</p> <p>觀光處： 1. 有關車船處委託逢甲大學辦理金門大橋</p>	<p>工務處： 7 月底前已確認交換方式土地筆數 26/41</p> <p>觀光處：</p>	工務處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同車船處加強宣導與說明。)	<p>通車大眾運輸路網規劃案，業經 110 年 10 月審查核定結案，該處近期經檢討原規劃內容，查有未詳實檢討事項說明如下：</p> <p>(1) 以烈嶼(湖下)車站為發車站之停車及候車等服務機能不足，另原規劃僅以湖埔路為唯一進出金門大橋路徑，勢必造成民眾轉乘不便，其交通規劃內容有待檢討。</p> <p>(2) 該處近期多方面再與烈嶼鄉公所及鄉內意見領袖交換意見，為求務實，同時考量搭乘民眾需求便利性，協調規劃單位務實調整 15 路金烈幹線、學生專車行駛東林路線。</p> <p>(3) 另，因雙口、紅山道路坡度曲折等因素，將 15 路金烈幹線改調整行經東林、金陵山莊、林邊、黃厝方向，每日烈嶼發車：18 班(經東林 13 班、后頭 3 班、青岐 2 班)；每日金城發車：16 班(經東林 11 班、后頭 3 班、青岐 2 班)、學生專車則同樣改行經東林路線，其餘 35、36 路繞行機場，以滿足烈嶼民眾往返機場的需求。</p> <p>(4) 此外，民眾亦可配合 15 路、15A 與 15B 前往金城轉乘至機場或水頭碼頭。</p> <p>2. 因應大橋通車在即，短期考量九宮碼頭等停車空間較為充足、既有旅服中心候車服務人本環境機能較好，不須再大規模投資整</p>	<p>1. 111 年 5 月召開路網規劃說明會。</p> <p>2. 111 年 7 月檢討並核定新路網。</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建，且橋通時初期船運減班之調整等因素，調整以九宮碼頭為發車站，並檢討東林幹線九井路沿線站點進行公車轉乘，以貼切民行需要。長期轉運站位置，車船處建議宜配合烈嶼鄉整體都市發展規劃與大橋端轉運站服務機能融入規劃調配。</p> <p>3·為顧及鄉親意見，同時考量時下疫情恐影響鄉親出席說明會，車船處於111年5月4日將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小金門至大金門公車路網規劃案公布於網站及粉絲專頁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p> <p>4·111年5月12日經本府張參議率本處及車船處前往烈嶼鄉公所向地區鄉親說明，原則對於現階段公車以九宮碼頭為發車站，調整行駛路徑路網表示認同，說明如下：</p> <p>(1)後續將考量民眾上下班時間進行班表時間微調，以滿足部分鄉民的通勤需求。</p> <p>(2)111年5月8日車船處吳處長拜會金沙鎮吳鎮長，討論沙美站往返烈嶼地區搭乘方便性部分：檢討沙美車站至金城車站5路、5A班次每天往來計40個班次，車船處將配合調整班車往返銜接時間，以方便沙美站及烈嶼地區民眾搭乘。</p> <p>5·大橋通車後，車船處將定期檢討公車服務</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班次與路線，依據實際搭乘情況滾動檢討調整，以符合鄉親需求。</p> <p>6· 相關規劃調整經 111 年 6 月 8 日邀集有關單位、站務、第一線駕駛同仁共同審查其路網人力、車輛實務調派作業，均已獲得共識。</p> <p>7· 111 年 6 月 27 日車船處函報「金門大橋通車新闢路線申請變更經營計畫」，並經本府 111/7/6 日府觀交字第 1110055500 號函核定同意調整。</p> <p>8· 各優化路線本府已核准在案，車船處刻正進行新路網路線宣導工作，後續俟大橋通車後滾動檢討，必要時微調公車路線及時間。另本案既為常態作業，建請解除列管，也於 111/8/26 上名城錄製宣導施政成果說明。</p>			

各處局案件

民政處案件(1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報 1110501 (111.07.07)	金門大橋即將開通，週邊新設道路、 兩端引道的命名，請民政處於月底前 擬定方案。(民政處)	<p>一、本案業於7月18日函請於金門大橋二端金寧及烈嶼鄉公所、戶政事務所依「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邀相關單位人員即辦兩端引道及新闢道路實勘辦理命名，報府核定。</p> <p>二、有關本府「金門大橋」聯結「金寧端區段」新闢道路，案經金寧戶政所與金寧鄉公所協商結果以『金門大道』命名報請本府核定；陳核鈞長裁示：「為謀大橋兩端命名之一致性請民政處邀集兩端相關單位研商議定」在案。</p> <p>三、本處於111年8月25日上午分別至金寧鄉、烈嶼鄉公所開會研商，提出三項命名建議，刻正簽核中。</p>		民政處	

教育處案件(2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報 1110205 (111.3.3)	有關交通圖書券e化，實務上仍有許多狀況，請教育處釐清相關疑慮後再行上路。(教育處)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教育處朝優化方向辦理，並了解系統是否能電子支付及機器設備提升配合，繼續研擬推動，以便利民眾需求。)	(一)本府交通圖書券電子化推動自去(110)年開發迄今，經多次與系統開發商討論，已就多家特約商端及學生和家長端提出之疑慮優化本系統，如：忘記密碼須採雙因子認證(傳送驗證碼至特約商家電子信箱，藉由驗證碼修改密碼)、業者登入為多使用者，並以權限使用功能、新增業者查詢消費者餘額功能、排除縣民卡支付方式、增加客掃功能(由消費者掃描店家收款)等…。 (二)本案於111年8月9日簽奉111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圖書券仍暫維現行紙本作法；交通圖書券e化俟111學年度第2學期再研議辦理。。		教育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2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4 (111.5.5)	金寧鄉運動園區案，因涉及二期工程及土地問題，請秘書長專案協調。(教育處)	<p>(1) 目前刻正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將查估私有地與縣有地共四筆土地鑑價；預計查估完竣時間為111年9月20日；另一位楊姓地主將請金寧鄉公所持續協調土地交換事宜。</p> <p>(2) 本案已於111年7月25日簽核認定金寧運動園區開發建設案為本縣重大設施；都市計畫變更預計於111年12月底決標，預計112年12月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p>		教育處	

衛生局總表(3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	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910001	<p>部立金門醫院舊醫療大樓設立腫瘤醫學癌症中心及長照中心合併申請案近日已送衛福部醫發基金審查，請衛生局注意進度，積極與衛福部對接；另後續針對購置磁共振造影影像儀器(MRI)、腫瘤中心購置新醫療(器材)儀器及中心併案相關設置期程，亦請衛生局掌控期程，積極辦理；相關設置訊息進度，並請適時利用管道公開發布，以使民眾瞭解。(衛生局)</p> <p>(110年2月第13次管考會議裁示：2月22日於行政院召開會議，請衛生局先行彙整資料。)</p> <p>(110年3月第14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醫院及衛福部將腫瘤中心後續營運計畫納入。計畫核定後應公布讓外界瞭解。)</p> <p>(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衛生局參加中央部會會議的人員，建議都是同一人。請速研擬腫瘤醫學中心經營計畫，並請緊盯本案進度。)</p> <p>(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請備妥歷次協調資料送縣長，並提醒縣長聯繫陳時中部長或石次長，若獲中央承諾，即進行設計。西半島醫療園區計畫核定後，請衛生局訂定作業計畫。)</p> <p>(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行政處發函各單位研提需張政委協調案件之提案，並請衛生局將腫瘤醫學中心提案彙送行政處。)</p> <p>(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將資料更至最新，如減少多少人員交通住宿成本與精神層面損耗的計算，以利於行政院相關會議中討論。)</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確認本案更新資料是否已送金馬服務中心。)</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提供縣長腫瘤術後相關資料，必要時，透過高層聯繫。)</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持續推動。)</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於全國社政衛政聯席會上，提出專報，以爭取評估之迴旋空間。)</p>		衛生局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管 案 件	主辦 單位	備 註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腫瘤中心新部長新方向、西半島醫療園區建置於最近的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似有轉寰空間，請衛生局繼續辦理。)		
2	鄉鎮協調會報 1110305 (111.4.8)	烈嶼鄉日照中心案，請衛生儘速完成佈建，並請行政處進行列管。(衛生局) (行政處已於111年5月10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衛生局	
3	縣務會議 11104003 (111.5.30)	醫療專機駐地，在醫療完全在地化之前，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請衛生局整理專機進駐前後之醫療實際執行成效；另就中央政策異動部分，儘速研擬相關預案。 (衛生局)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依衛生局所提方向，繼續辦理第二次招標事宜。)	衛生局	

衛生局案件(3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910001	<p>部立金門醫院舊醫療大樓設立腫瘤醫學癌症中心及長照中心合併申請案近日已送衛福部醫發基金審查，請衛生局注意進度，積極與衛福部對接；另後續針對購置磁振造影影像儀器(MRI)、腫瘤中心購置新醫療(器材)儀器及中心併案相關設置期程，亦請衛生局掌控期程，積極辦理；相關設置訊息進度，並請適時利用管道公開發布，以使民眾瞭解。(衛生局)</p> <p>(110年2月第13次管考會議裁示：2月22日於行政院召開會議，請衛生局先行彙整資料。)</p> <p>(110年3月第14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醫院及衛福部將腫瘤中心後續營運計畫納入。計畫核定後應公布讓外界瞭解。)</p> <p>(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衛生局參加中央部會會議的人員，建議都是同一人。請速研擬腫瘤醫學中心經營計畫，並請緊盯本案進度。)</p> <p>(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請備妥歷次協調資料送縣長，並提醒縣長聯繫陳時中部長或石次長，若獲中央承諾，即進行設計。西半島醫療園區計畫核定後，請衛生局訂定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11年7月21日召開的第2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決議，本案涉及人力、儀器設備採購及維運等；儀器操作所需相關人力聘僱及後續維運等問題尚需多方考量，再請醫福會與金門縣衛生局評估以何種模式運作(如：合作經營等)較適宜。 2. 本局業於111年8月29日函送籌設放射腫瘤中心說帖，請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協助爭取相關經費。 	業於111年8月29日函請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協助爭取相關經費。	衛生局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業計畫。)</p> <p>(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行政處發函各單位研提需張政委協調案件之提案，並請衛生局將腫瘤醫學中心提案彙送行政處。)</p> <p>(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將資料更至最新，如減少多少人員交通住宿成本與精神層面損耗的計算，以利於行政院相關會議中討論。)</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確認本案更新資料是否已送金馬服務中心。)</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提供縣長腫瘤術後相關資料，必要時，透過高層聯繫。)</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持續推動。)</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於全國社政衛政聯席會上，提出專報，以爭取評估之迴旋空間。)</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腫瘤中心新部長新方向、西半島醫療園區建置於最近的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似有轉寰空間，請衛生局繼續辦理。)</p>				
2	鄉鎮協調會報 1110305 (111.4.8)	烈嶼鄉日照中心案，請衛生儘速完成佈建，並請行政處進行列管。(衛生局)(行政處已於111年5月10日簽奉核	1. 烈嶼鄉衛生所3樓日照中心業已完成修繕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刻正辦理修繕工程招標		衛生局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准解除列管。)	<p>事宜。</p> <p>2. 本局已請烈嶼鄉衛生所辦理營運單位徵求，俟徵得營運單位後，該單位再向本局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等相關事宜。</p>			
3	縣務會議 11104003 (111.5.30)	<p>醫療專機駐地，在醫療完全在地化之前，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請衛生局整理專機進駐前後之醫療實際執行成效；另就中央政策異動部分，儘速研擬相關預案。(衛生局)</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依衛生局所提方向，繼續辦理第二次招標事宜。)</p>	<p>1. 有關本案已於111年8月召開「金門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會議，邀集本府財政處、主計處、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單位就航空器機齡、適航驗證、契約價金變動成本調整等討論，相關會議記錄刻正陳核中。</p> <p>2. 另本案之緊急採購已於111年9月26日決標予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將於同年10月25日到期(或契約價金用罄為止)，將適時辦理第2次緊急採購，以滿足鄉親緊急醫療後送及病危返鄉需求。</p>	111年10月7日前完成第2次緊急採購。	衛生局	

文化局案件(1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1008005 (110.8.26)	<p>請文化局研議，比照后浦 16 藝文特區、陽翟老街，就瓊林聚落進行地方活化與創生之可行性，另請建設處與觀光處加以協助。(文化局、建設處、觀光處)</p> <p>(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御飯盒 300 元，建議先試營運，瞭解此定價是否合宜。請文化局先釐清瓊林聚落 12 家店面使用權狀況。)</p> <p>(觀光處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p> <p>(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單一產品規劃難以支撐營運，請考量多產品或結合其他店面營運。有關瓊林店面使用權，應導入新的使用模式，請文化局研議並提供意見予所有權人參考。)</p> <p>(建設處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p> <p>(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街屋店面活化與文創業進駐</p>	<p>有關瓊林聚落地方活化創生，後續將配合瓊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鄉親說明會及租賃事宜，後續招租作業，將廣為徵求青創、文創業者投件及辦理審查會議，完成相關活化工作後，將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p>		文化局	

	<p>兩面向，請瞭解社區是否有其他構想。招商工作請持續辦理。本案活化至一定程度時請適時批露。)</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完成簽約及披露後續推動方向宣傳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俟相關活化工作完成，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p>				
--	---	--	--	--	--

工務處總表(5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管 案 件	主辦 單位	備 註
1	鄉鎮協調會報 1100604 (110.7.8)	<p>針對金沙溪人工湖計畫，可能涉及鹽化、生態議題，請張參議、工務處與金沙鎮公所於初期施工進行場勘，做好完善措施並避開生態敏感區。(工務處)</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續行辦理。)</p> <p>(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鎮公所與代表會仍有意見，請工務處加速辦理協調作業。)</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掌握期程，繼續辦理。)</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審查會議定案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溪人工湖計畫，待說明會後，再行檢視是否解除列管。)</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溪人工湖請依期程辦理說明會，進行意見蒐集及反饋。)</p>	工務處	
2	縣務會議 11011002 (110.12.2)	<p>請工務處就金門大橋完工通車後委託中央管理一事研擬對案，俟簽核後擇期邀請陳立委拜會交通部爭取支持。(工務處)</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110年3月26日交通部王部長視察金門大橋兩端之陪同人員，請再確認。)</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為爭取委託中央管理金門大橋，請工務處備妥資料於交通部視察時，透過委員會做成相關附帶決議。)</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爭取金門大橋由中央維管案，尚有努力空間，請工務處蒐研及研擬大橋維管相關事宜資料。)</p>	工務處	
3	縣務會議 11011003 (110.12.2)	<p>近兩年極端氣候造成本縣年降雨量不足500mm，請工務處與自來水廠研議污水回收再利用管線建置可行性，並與桃園「礫石間過濾」業務承辦單位接洽。(工務處、自來水廠)</p>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管 案 件	主辦 單位	備 註
		(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俟參訪後，依地區特性研提方向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俟疫情和緩後再辦理。)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將此次赴台參察結果及地區可推動的方向併案簽呈後，再行解除列管。)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爾後相關工程導入「礫石間過濾」工法，請併案簽請解除列管。)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6 (111.5.5)	針對環島北路、高陽路拓寬整建工程、請加快工程進度外，工地安全部分也請改進。(工務處)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注意環島北路三段進度。)	工務處	
5	鄉鎮協調會報 1110201 (111.03.03)	污水工程後續收尾工作及鄉村整建工程執行進度，請建設處邀集工務處、鄉鎮公所召開協調會，就兩年內污水工程可完成進度，鄉村整建今年預算執行情形及各鄉鎮擬定鄉村整建優先順序等議題納入會議討論。(建設處、工務處)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1.有關鄉村整建經費，於議會審議通過後，請建設處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2.工務處針對各鄉鎮污水工程涉及鄉村或道路整建等項，整理優先順序排定期程後再簽請解除列管。) (建設處已於111年8月4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時，會辦建設處。)	工務處	

工務處案件(5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核查點	主辦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 報 1100604 (110.7.8)	<p>針對金沙溪人工湖計畫，可能涉及鹽化、生態議題，請張參議、工務處與金沙鎮公所於初期施工進行場勘，做好完善措施並避開生態敏感區。(工務處)</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續行辦理。)</p> <p>(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鎮公所與代表會仍有意見，請工務處加速辦理協調作業。)</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掌握期程，繼續辦理。)</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審查會議定案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溪人工湖計畫，待說明會後，再行檢視是否解除</p>	<p>本案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已將暴潮及鹽化影響納入檢討評估，規劃於人工湖周邊築堤禦潮、打設截水牆防止海水入滲，另於工程發包決標後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及現勘，請監造單位督促承商作好完善措施並避開生態敏感區。另本案規劃成果已於111.07月底核定，預計111.09底辦理說明會向地方說明，屆時將請金沙鎮公所、代表會、生態團體及民眾出席與會，釐清各方意見，並溝通協調，綜整相關意見後納入修正，期能與地方達成共識，加速推動，後續將持續積極辦理。</p>	<p>預計111.09底辦理說明會。</p>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核查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列管。)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 裁示：金沙溪人工湖請依期程 辦理說明會，進行意見蒐集及 反饋。)				
2	縣務會議 11011002 (110.12.2)	請工務處就金門大橋完工通車 後委託中央管理一事研擬對 案，俟簽核後擇期邀請陳立委 拜會交通部爭取支持。(工務 處) (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 裁示：110年3月26日交通部 王部長視察金門大橋兩端之陪 同人員，請再確認。)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 裁示：為爭取委託中央管理金 門大橋，請工務處備妥資料於 交通部視察時，透過委員會做 成相關附帶決議。)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 裁示：爭取金門大橋由中央維 管案，尚有努力空間，請工務 處蒐研及研擬大橋維管相關事	1. 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及人力條件均 有其限制，鈞長及陳玉珍立委已於 111年3月26日向交通部王部長 提出「建請中央將金門大橋定位為 國道省道等級或比照澎湖跨海大 橋模式接管金門大橋通車後維護 管理作業」等提案，亦獲交通部允 諾協助。 2. 書面公函已於111年4月7日正式 陳報交通部。惟經交通部彙集所屬 國道及公路管理機關意見，111年 6月15日以公函駁回表示縣府建 議將金門大橋定位為國道/省道一 案，尚不符合公路法、「公路路線系 統分類基準」及設定要素表相關規 定。且縣府於建設計畫內業載明先 前行政院100年05月03日院臺交	111年3月26 日已拜會 111年4月7日 正式函文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 核 查 點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宜資料。)	<p>字第 1000021042 號函核定依當時經建會審議意見之要求請由縣府負責後續營運維修，爰仍請縣府依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修正計畫之財務規劃，本權責負責後續維護管理及經費編列事宜。後續金門大橋通車後，縣府若有橋梁維護管理之技術需求，交通部可請相關部屬機關提供專業協助，以提升橋梁維護管理專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 日公函再次強調金門大橋通車後之管理維護由縣府負責。</p> <p>3. 考量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財政、離島地理區位及營建環境均有其限制，本處亦已配合 7 月 22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蒞金等行程，擬具陳核相關提案說帖在案，惟是日因故未正式提出，本處續依本府政策指示及實需，持續蒐研及研擬大橋維管相關事宜資料，並爭取中央專責機關接管金門大橋通車後維護管理作業。</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核查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3	縣務會議 11011003 (110.12.2)	<p>近兩年極端氣候造成本縣年降雨量不足 500mm，請工務處與自來水廠研議污水回收再利用管線建置可行性，並與桃園「礫石間過濾」業務承辦單位接洽。(工務處、自來水廠)</p> <p>(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參訪後，依地區特性研提方向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p> <p>(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疫情和緩後再辦理。)</p> <p>(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將此次赴台參察結果及地區可推動的方向併案簽呈後，再行解除列管。)</p> <p>(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爾後相關工程導入「礫石間過濾」工法，請併案簽請</p>	<p>1. 有關礫石間過濾，案已併入本府「金門縣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之標竿學習計畫參訪行程中，已於 111.6.27-29 由參議率本府觀光處、建設處、工務處及本縣環保局、自來水廠等相關單位參加，參訪地點包括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月眉人工濕地生態園區、順時埔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新勢公園礫間淨化設施、龍潭大池水環境改善計畫等地方，並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環保局及台中市政府水利局導勘。</p> <p>2. 為導入礫間接觸工法應用於金門各水域，「金門縣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刻正於期末報告提送階段，經初步調查評估結果，目前金門地區可應用礫間處理改善水質之區域，如山外溪、金沙</p>	已於 111.6.27-29 辦理。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核查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解除列管。)	溪、湖下、東沙溪及東林等區排或其周邊如雙鯉湖、慈湖等水域空間，未來均可評估導入礫間淨化工法之可能性，惟上開水系及水域存有不同現況條件，仍須經過詳細調查、評估及設計工作後定案，將另案簽辦解除列管。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6 (111.5.5)	針對環島北路、高陽路拓寬整建工程、請加快工程進度外，工地安全部分也請改進。(工務處)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注意環島北路三段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島北路一段道路拓寬暨排水改善工程業餘 111 年 7 月 29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竣工驗收作業中。 2. 環島北路三段道路拓寬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完工，工程施工期間本於機關監督角色，監督監造單位督促承商依預定工程進度如質如期進行工程，並於維護公共安全原則下，依交管計畫確實執行。 3. 金鑽進士路網-高陽路整建工程業餘 111 年 7 月 12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竣工驗收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島北路一段： 111.07.29 報竣。 2. 高陽路整建工程： 111.07.12 報竣。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5	鄉鎮協調會報 1110201 (111.03.03)	<p>污水工程後續收尾工作及鄉村整建工程執行進度，請建設處邀集工務處、鄉鎮公所召開協調會，就兩年內污水工程可完成進度，鄉村整建今年預算執行情形及各鄉鎮擬定鄉村整建優先順序等議題納入會議討論。(建設處、工務處)</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1.有關鄉村整建經費，於議會審議通過後，請建設處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2.工務處針對各鄉鎮汙水工程涉及鄉村或道路整建等項，整理優先順序排定期程後再簽請解除列管。)</p> <p>(建設處已於111年8月4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時，會辦建設處。)</p>	<p>本處已於111.3.7提供五鄉鎮轄區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情形及後續執行進度說明，並提供各自然村/社區之道路鋪面基本調查表，後於建設處111.3.9召開之研商會議詳細說明，以供建設處後續協調各鄉鎮公所辦理鄉村整建計畫之參考，後續俟在建工程完工後，資料會更新予建設處及各公所，並由該處檢討相關經費及協調各公所確認鄉村整建計畫優先順序及辦理期程。將另案簽辦解除列管。</p>	<p>111.3.7 已傳送相關彙整統計予建設處承辦單位</p> <p>111.3.9 已由會議裁示後續將由建設處檢討相關經費，協調各公所辦理鄉村整建計畫。</p>	工務處	

觀光處總表(3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	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1001009 (110.1.28)	金門大橋通車後相關重點事項，如交通系統建置、大橋收費機制、轉運站設置、選址地點、行車監控設備、大橋維管費用及旅服中心等計畫，請觀光處於農曆年前召開專案會議，以利政策定調及凝聚執行共識。另土地規劃及取得問題，仍請相關單位協同加速推動。(觀光處)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依既定期程辦理，也請張參議協助相關事宜。)</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有關轉運站設置、法規訂定及大橋的配套措施，請觀光處及相關局處努力推動，並請張參議協助。)</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金門大橋宣導許多民眾在當下未看到，請觀光處及工務處加強宣導。大橋通車周邊配套事項多，請觀光處與工務處注意推動進度。通行費徵收的意見蒐集，請觀光處一併注意。)</p>		
2	縣務會議 11003003 (110.3.24)	<p>臺金往返尖峰期間交通補助及島際間大小金門客輪往返交通補助，請車船處檢視相關營運成本如相關船舶折舊等，以利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款。(觀光處、車船處)</p> <p>(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研究離島間交通差額由中央補助的方案。金烈之星折舊，請加速處理。)</p> <p>(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年節台金交通船補助，請瞭解航港局是否可以完全補助。年節加班機是否能適度補助，請洽中央主管機關。請瞭解金烈之星產權移轉情形，若無法移轉，車船處應向縣府租賃並反應成本，若有虧損應向中央申請補貼，請觀光處加速處理。)</p> <p>(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浯江公司租用金烈之星是否已完成？請加速辦理。今年未辦理車船處營運查核，請儘速辦理，俾利若查核有營運虧損可向交通部申請補貼。年節租船費用，航港局同意本府先行支出，再由航港局返還相關費用，後續如何操作應建立 SOP。)</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金烈之星鑑價請儘速處理。仙洲號是否列財產，是否也需鑑價，請釐清。)</p> <p>(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請觀光處會後至秘書長辦公室討論。)</p>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觀光處尚未至秘書長室討論，請於111年3月25日前辦理，討論前請先確認111年預算是否已編列，及110年虧損金額…等。)</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俟航港局審查定案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督導車船處積極推動辦理。)</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俟航港局中航金門辦公室回覆後再做處理。)</p>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5 (111.5.5)	有關烈嶼鄉提出殯葬設施、青岐港周邊環境休憩景觀興建工程、設置智慧公車站牌等案，請相關單位與烈嶼鄉公所溝通討論。(民政處、觀光處) (民政處已於111年9月6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觀光處	

觀光處案件(3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1001009 (110.1.28)	金門大橋通車後相關重點事項，如交通系統建置、大橋收費機制、轉運站設置、選址地點、行車監控設備、大橋維管費用及旅服中心等計畫，請觀光處於農曆年前召開專案會議，以利政策定調及凝聚執行共識。另土地規劃及取得問題，仍請相關單位協同加速推動。 (觀光處) (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道勤公司綜整出上位計畫，並於15日內(4月30日前)整合。) (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除會議紀錄應儘快陳核外，另後	1.「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交通規劃」委託服務案業於110/11/1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審查委員已提出請顧問公司明確提出相關推動期程報告，經委員討論後須再修正相關內容於1個月內再召開，已於111/1/4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經副縣長指示向縣長進行簡報，本案已於111/2/9下午向縣長進行專案簡報，相關簡報內容已獲政策裁定推動方向，後續將由顧問公司擬定政策推動時程後併大橋通車後大眾運輸路網於烈嶼鄉召開說明會，說明本府於大橋通車後相關交通規劃。 2.本處因應大橋通車後烈嶼交通規劃接續辦理之「金門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原案中央補助1,000萬本府自籌260萬1,541元，後續擴充1,000萬元(中央920萬元，本府自籌80萬元)，已於110/12/17提送期中報告報府及本計畫所需設備12-13進場查驗(不含擴充設備)，已於111/1/17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原定111/6/24完成期末報告及設備建置，惟受金門大橋工期影響部分工項無法執行，爰111/6/17依契約規定先行同意停止履約，原則待大橋交控標竣工後，廠商得進廠復工後75日曆天內完成本案所有工作事項。	1.「金門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111/6/17依契約規定先行同意停止履約，原則待大橋交控標竣工後，廠商得進廠復工後75日曆天內完成本案所有工作事項。 2.「金門縣金門大橋交通管制及通行費徵收辦法」並於111/6/8簽陳，經研商綜簽後已修正為「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及「金門縣烈嶼鄉非低碳車輛管制辦法」並於111/6/29日奉核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續作法請分章節書面陳核。)</p> <p>(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大橋通車後應辦事項應有架構性推動，每項架構性推動應有管控期程。)</p> <p>(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大橋分工已明確，工程維護屬工務處，營運管理災損的統籌單位為觀光處，目前觀光處營運管理為片斷式，請觀光處綜整以系統性呈現(如收費、消防、災損…)。)</p> <p>(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指示事項項目多，請表列陳核縣長瞭解。維管部分請依章節儘速陳核。)</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p>	<p>3. 111/4/6 拜會楊永立議員及董森堡議員、4/14 唐麗輝議員、4/26 洪成發議員及洪鴻斌議員、4/29 歐陽儀雄議員、5/9 王秀玉議員，陸續與相關議員請益大橋方案，原訂 111/5/5 政策說明會，因疫情影響，先於 111/5/5 19:00 於本處金門觀光逗陣行粉絲專頁公布本府金門大橋通車後政策圖卡供民眾下載討論，迄 111/7/6 止貼文曝光 9,187 次、觸及人數 8,700 人，貼文互動次數 1,469 次。</p> <p>4. 說明會於 111/5/12 假烈嶼鄉公所舉辦，會議由縣府張瑞心參議主持，與會人員有觀光處長丁健剛、車船處處長吳志偉、烈嶼鄉長洪若珊、縣議員洪成發、烈嶼鄉代表會副主席吳福全及數十位關心大橋通車的烈嶼鄉親，與會人員對政策充分意見交換及建言，提出如景點停車空間與動線、轉運空間配置、車輛管制措施、收費機制、緊急應變機制等建言，當然與切身最有關聯之公車路網規劃，提出發車時段希望能符合上班、就醫及就學需求，縣府及車船處也針對民眾發言一一回復，並納入檢討規劃。</p> <p>5. 已依 111/5/12 政策說明會內容研擬「金門縣金門大橋交通管制及通行費徵收辦法」並於 111/6/8 簽陳，經研商綜簽後已修正為「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及「金門縣烈嶼鄉非低碳車輛管制辦法」並於 111/6/29 日奉核送本府法規會審議，原經 111/7/28 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金門</p>	<p>送本府法規會審議，俟通過後送縣務會議審議再送議會備查。</p> <p>3. 轉運站設置部分，預定 9 月完成細部設計。</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處於一個月內列出應辦事項與控管期程，每二週請業管參議召開會議，逐案檢討。）</p> <p>(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為施政重中之重的工作項目，請張參議依前次會議裁示每二週開會，作進度管控。)</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大橋通車在即，相關工作及進度，請張參議管控。相關進度應適時發布，讓民眾瞭解。)</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依既定期程辦理，也請張參議協助相關事宜。)</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有關轉運</p>	<p>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草案」及「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草案」，並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完成，惟因大橋通車涉及層面廣泛，考量相關配套作業及完整性，經111/8/3縣長召集副縣長、張瑞心參議與本處專案討論前揭2辦法草案，經討論研擬大橋通行費政策推動新聞稿，並修正「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草案」部分公告內容及「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草案」已於111/8/20金門日報預告10日，並於111年8月26日於縣務會議討論通過。</p> <p>6. 轉運站設置部分，刻正細部設計作業中，111/7/27辦理審查會，審查結果未通過，刻修正中，預計9月完成。</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站設置、法規訂定及大橋的配套措施，請觀光處及相關局處努力推動，並請張參議協助。)</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金門大橋宣導許多民眾在當下未看到，請觀光處及工務處加強宣導。大橋通車周邊配套事項多，請觀光處與工務處注意推動進度。通行費徵收的意見蒐集，請觀光處一併注意。)</p>				
2	<p>縣務會議 11003003 (110.3.24)</p>	<p>臺金往返尖峰期間交通補助及島際間大小金門客輪往返交通補助，請車船處檢視相關營運成本如相關船舶折舊等，以利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款。(觀光處、車船處)</p> <p>(110年7月第17次管</p>	<p>1. 臺金往返尖峰期間交通補助部分，刻依 110/2/22 「金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決議事項續行列管案執行情形協調會」會議決議，並依行政處來函所示，已於 110 年 4 月底前提計畫書送行政處彙整納入本縣五期綜建滾動檢討計畫，送行政院審議核定後，據以辦理。年節專船中央補助案，經 110/9/28 秘書長赴台參與行政院審查會議，該案列為 A2 類，預算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先行支應，並由交通部於 112 年預算回補。</p> <p>2. 有關 110 年度向中央爭取虧損補貼部分經與車</p>	<p>案迄迄 111/8/26 止航港局尚未回函，俟航港局審查定案後即簽解除列管。</p>	<p>觀光處</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考會議裁示：請研究離島間交通差額由中央補助的方案。金烈之星折舊，請加速處理。）</p> <p>(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年節台金交通船補助，請瞭解航港局是否可以完全補助。年節加班機是否能適度補助，請洽中央主管機關。請瞭解金烈之星產權移轉情形，若無法移轉，車船處應向縣府租賃並反應成本，若有虧損應向中央申請補貼，請觀光處加速處理。)</p> <p>(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浯江公司租用金烈之星是否已完成？請加速辦理。今年未辦理車船處營運查核，請儘速辦理，</p>	<p>船處討論後朝向由車船處向本府租用金烈之星方向，以增加浯江公司營業支出，相關租用價格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俾以合理價格增加車船處成本支出，以達虧損補貼標準，並合於審計審核。</p> <p>3. 經與車船處討論有關金烈之星折舊如本府以實物辦理增資予浯江公司將可納入浯江公司折舊攤提，惟經浯江公司洽會計師有關金烈之星現值需先經鑑價方可辦理，本案將朝實物辦理增資方向辦理，並配合浯江公司大橋通車後所有船舶鑑價作業。</p> <p>4. 因應疫情緩和，已於110/11/9召開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暨浯江輪渡有限公司109年度營運績效考核書面審查會議，會議中已討論營運虧損及相關申請作業程序，浯江公司已表示110年度應有虧損，將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111年度營運虧損補貼。</p> <p>5. 船舶鑑價：</p> <p>(1)金烈之星：經洽詢航港局，鑑於金烈之星係動支縣款購置打造，即使由車船處向本府承租金烈之星，該筆營業支出費用仍無法列入營運成本，爰金烈之星目前已無鑑價需求。</p> <p>(2)仙洲號：屬浯江公司財產，未生租用問題無鑑價需求，俟大橋通車後辦理船舶處置作業時，始進行鑑價作業。</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俾利若查核有營運虧損可向交通部申請補貼。年節租船費用，航港局同意本府先行支出，再由航港局返還相關費用，後續如何操作應建立 SOP。)</p> <p>(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烈之星鑑價請儘速處理。仙洲號是否列財產，是否也需鑑價，請釐清。)</p> <p>(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請觀光處會後至秘書長辦公室討論。)</p> <p>(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觀光處尚未至秘書長室討論，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辦理，討論前請先確認 111 年預算是否已編列，及 110 年虧損金</p>	<p>6. 本案刻正由浯江檢討 110 年度虧損後向航港局申請虧損補貼。</p> <p>7. 本案已於 111/3/22 會同車船處向秘書長報告全案辦理情形，車船處於 111/3/25 函報計畫書予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審查，迄 111/8/26 止尚未回函，俟航港局審查定案，即辦理解除列管。</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額…等。) (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俟航港局審查定案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督導車船處積極推動辦理。)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俟航港局中航金門辦公室回覆後再做處理。)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5 (111.5.5)	有關烈嶼鄉提出殯葬設施、青岐港周邊環境休憩景觀興建工程、設置智慧公車站牌等案，請相關單位與烈嶼鄉公所溝通討論。(民政處、觀光處) (民政處已於111年9月6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觀光處： 1.「青岐港周邊環境休憩景觀興建工程」案111年度編列1,500萬元，現已進入細部設計規劃階段，已於111年6月9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並經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於111年6月27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第二版)，現依相關單位所提修正後意見刻正辦理修正中，0預計於111年9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並上網公告。 2.智慧公車站牌部分，車船處配合大橋通車後公車路網調整，計畫於小金門主要的站牌設置智慧站	觀光處： 1.青岐港周邊環境休憩景觀興建工程案：預計於111年9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並上網公告。 2.烈嶼鄉智慧型公車站牌建置案，預計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牌，辦理「烈嶼鄉智慧型公車站牌建置案」採購，增設附掛式 LED 站牌 20 處、太陽能立柱式電子紙站牌 8 處，本案於 111/7/20 決標，於 111/8/2 召開設置前會同烈嶼鄉公所及廠商等共同會勘，協調設置位置、站牌型式、用電等事項，預計 111/10/24 完工。	111/10/24 完工。		

建設處總表(4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	主 辦 位	備 註
1	主管會報 109001001	<p>山外溪上游養牛場的輔導遷建，請建設處儘速辦理，並掌握與國產署、軍備局溝通協調期程。(建設處)</p> <p>(110年3月第14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地政局協助儘速辦理土地分割。)</p> <p>(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先簽約，地點框定後進行圍籬施作。)</p> <p>(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分期繳納，必要時透過高層協商處理或會議協調。請加快速度，並隨時讓秘書長瞭解現況。)</p> <p>(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協助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及協調。)</p> <p>(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瞭解由哪個設計師設計。另遷完地點的整理，可先請養工所概估費用，先行處理。)</p> <p>(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後續程序如何辦理，如申請雜照、畜牧場登記及本府協助事項等，請建設處書面列表說明，交予陳君。)</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飼主先行施作圍籬。)</p> <p>(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與國產署及陳君密集溝通。)</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依上次副縣長主持會議裁示積極辦理，另相關協調進度應提報。)</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積極督促承租人辦理建築執照申請。)</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陳世保參議協助。)</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催促進度。)</p>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2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1 (111.5.5)	有關西半島醫療園區合併金寧鄉社福大樓之聯外道路工程，請建設處儘速辦理。(建設處)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建設處	
3	縣務會議 10905003	關於烏坵鄉公所重建工程、鄉村整建、小坵島避難所結報案、烏坵鄉鄉誌編纂及駐守軍隊隊史納入鄉誌及展示館等，請籌組工作小組協助辦理，擇期實地查勘及協助輔導。並請於二週內研擬具體解決方法，向秘書長提報。(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 (109年9月第1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協調烏坵鄉公所提出鄉村整建計畫。請參與實勘單位於一週內將書面報告(含作法、時程及經費)送民政處彙整簽陳縣長瞭解。) (109年10月第11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定期彙整各單位意見、進度提報。) (109年12月第12次管考會議裁示：民政處負責掌握召集工作小組，主動瞭解烏坵鄉公所需求，及時關懷並給予協助。) (110年2月第13次管考會議裁示：若有必要，鄉村整建部分請建設處去一趟烏坵鄉。請民政處定期彙整資料、定期橫向協調及進行協助工作。) (110年3月第14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下次會議提報最新進度即可。另請文化局評估烏坵鄉影像紀錄費用，鄉史館陳列所需資料可先提建議，併鄉誌蒐集。) (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密切注意烏坵鄉執行進度，必要時三單位聯合安排赴烏坵鄉。) (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若年度經費需辦理保留，請民政處與中央協調，以免經費被收回。請建設處務必掌握輔導事項之狀況。) (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若軍方無法協助烏坵鄉常住人口施打疫苗，請民政處協同衛生局登島啟動疫苗施打。)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p>(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小坵居民建議海邊採紫菜步道納入整建，請建設處一併納入設計。烏坵鄉誌併請民政處協助協調。烏坵燈塔列為國定古蹟，舊烏坵指揮部請於勘察時一併考量是否納為國定古蹟或歷史建築。)</p> <p>(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邀建設處、文化局至秘書長辦公室研商烏坵鄉公所招標問題。舊烏坵指揮部不一定能賦予文資身分，但以能納入整修，不必由本府支應經費為最高原則，請瞭解航港局能否將其納入燈塔範圍處理。)</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烏坵鄉誌招標作業請文化局協助處理。農曆年後，邀請相關單位擇期登烏坵島進行輔導，登島前請民政處先彙整烏坵鄉需本府協助事項，並先交相關單位檢視。未來烏坵鄉工程進度達一定程度時，請加強媒體宣導。)</p> <p>(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賡續加強協助。)</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蒐整相關單位意見，登島後與公所討論，以提供具體協助。登島時間民政處安排於清明節後，儘早成行。)</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1.有關烏坵鄉公所辦公廳舍工程，民政處所報工程進度與3月份提報內容一致，請確認後修正。2.有關烏坵鄉志編纂案，俟烏坵鄉公所人力補足後，再行起案。請文化局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3.民政處及建設處負責之工程項目，俟有明確工程進度後再行簽請解除列管。)</p> <p>(文化局已於111年5月6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1.烏坵鄉公所重建已有具體進度，請民政處加強協調及協助；另有關8月9日登島行程，請民政處確認內政部民政司是否參與，並依之前規劃的單位人員前行。2.鄉村整建工程請建設處積極協助，就上網招標部分能夠研擬提前。)</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	主辦單位	備註
		(民政處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繼續指導公所。)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304 (111.04.08)	本縣六期綜建方案烈嶼鄉公所提之旅遊帶營造、圖書館、環保葬園區建置等三項計畫於國發會審議時均未獲同意，請相關單位研議並協助。(行政處、觀光處、建設處、文化局、民政處) (行政處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民政處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文化局將函覆烈嶼鄉公所之資料併入簽呈解除列管。) (文化局已於 111 年 8 月 2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觀光處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行文公所旅遊帶營造會協助爭取經費，俟公所函復無意見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建設處	

建設處案件(4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9001001	<p>山外溪上游養牛場的輔導遷建，請建設處儘速辦理，並掌握與國產署、軍備局溝通協調期程。(建設處)</p> <p>(110年3月第14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地政局協助儘速辦理土地分割。)</p> <p>(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先簽約，地點框定後進行圍籬施作。)</p> <p>(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分期繳納，必要時透過高層協商處理或會議協調。請加快速度，並隨時讓秘書長瞭解現況。)</p> <p>(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協助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及協調。)</p> <p>(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瞭解由哪個設計師設計。另遷完地點的整理，可先請養工所概估費用，先行處理。)</p>	<p>本案承租人李能鶴(陳宗山之妻)已於110年11月23日取得國產署土地租約，後續辦理期程：</p> <p>一、第1階段已協助李君3月21日取得國產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3月28日取得本府核發「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二、第2階段：已請本處建管科協助李君取得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需土已取得3,000立方公尺，惟經再次需土整地後發現尚不足約3,000方公尺，本府已協調自來水廠瓊安路-環島西路-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來補足供承租地辦理回填，另目前李君已委請林君志建築師依計畫生產需求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基本設計圖說繪製中，期能於9月底前取得建築執照。</p> <p>三、第3階段：俟取得建照執照後，協助李君申請地方開發基金興建畜舍，同時與畜試所、防疫所研討如何協助李君進行舊有牛隻飼養地圍籬及趕牛走道設置，以利牛隻順利抓捕載運至新養牛場，期</p>	<p>1. 111年3月底輔導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書及國產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2. 111年9月底前完成承租地需土作業並取得建造執照。</p> <p>3. 111年12月底完成牛隻遷移。</p>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後續程序如何辦理，如申請雜照、畜牧場登記及本府協助事項等，請建設處書面列表說明，交予陳君。)</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飼主先行施作圍籬。)</p> <p>(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與國產署及陳君密集溝通。)</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依上次副縣長主持會議裁示積極辦理，另相關協調進度應提報。)</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積極督促承租人辦理建築執照申請。)</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陳世保參議協助。)</p> <p>(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催促進度。)</p>	<p>望能於12月底前完成遷移。</p> <p>四、另外本府日前與李君溝通中，初步了解養牛戶將採用RC水泥結構，非原先預期用鐵皮鋼骨的結構，牛舍工程進度可能曠日廢時，牛隻遷移的進度可能會落後，因此，提議養牛戶，為加快牛隻遷移速度，建議可否將部分公牛販售出，由本府補助每頭牛適當費用，以鼓勵養牛戶盡速遷移，不受新牛舍新建進度的影響，可立即解決牛隻遷移問題，另有部分母牛是否願意在新牛舍落成前，暫時移至塔后父親所有金塔畜牧場或合適場地飼養，已達成牛隻快速遷移的目的，初步已獲得養牛戶同意(本府刻正研議辦理牛隻價差補貼辦法或遷移補助費用)。</p>			
2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1 (111.5.5)	有關西半島醫療園區合併金寧鄉社福大樓之聯外道路工程，請建設處儘速辦理。(建設處)	聯外道路部分業經金寧鄉公所於111年8月1日核發現有巷道證明在案，後續本處將協助進行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許可及建造	111年8月29日核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執照審查事宜。	區土地使用許可證明書」		
3	縣務會議 10905003	<p>關於烏坵鄉公所重建工程、鄉村整建、小坵島避難所結報案、烏坵鄉鄉誌編纂及駐守軍隊隊史納入鄉誌及展示館等，請籌組工作小組協助辦理，擇期實地查勘及協助輔導。並請於二週內研擬具體解決方法，向秘書長提報。(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p> <p>(109年9月第1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協調烏坵鄉公所提出鄉村整建計畫。請參與實勘單位於一週內將書面報告(含作法、時程及經費)送民政處彙整簽陳縣長瞭解。)</p> <p>(109年10月第11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定期彙整各單位意見、進度提報。)</p> <p>(109年12月第12次管考會議裁示：民政處負責掌握召集工作小組，主動瞭解烏坵鄉公所需求，及時關懷並給予協助。)</p> <p>(110年2月第13次管考會議裁</p>	<p>一、有關烏坵村落整建工程及小坵村公共設施所新建工程兩案，分別於2月8日及10日辦理第三次公告招標之開標作業，皆因為無廠商投標，以致流標。</p> <p>二、因經3次流標，業函請烏坵鄉公所檢討招標內容，俟其檢討後函覆本府再行續辦。</p> <p>三、兩件工程招標案，經公所積極洽詢多家廠商，了解歷經3次招標皆未有廠商投標原因，說明如下：</p> <p>(一)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承攬成本恐高於招標預算。</p> <p>(二)烏坵人力物資缺乏，本案建材運費及調動人力駐島成本皆是工程案的額外支出，然並未納入預算內考量。</p> <p>四、案經公所與建築師檢討預算內容，考量近期行政處主計處營建工程物價調整幅度，再將各項建材、工程機械交通運輸成本納入預算，並考量人力動員成本及行政作業整合，調整招標內容說明如下：</p>	111年12月1日前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p>示：若有必要，鄉村整建部分請建設處去一趟烏坵鄉。請民政處定期彙整資料、定期橫向協調及進行協助工作。)</p> <p>(110年3月第14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下次會議提報最新進度即可。另請文化局評估烏坵鄉影像紀錄費用，鄉史館陳列所需資料可先提建議，併鄉誌蒐集。)</p> <p>(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密切注意烏坵鄉執行進度，必要時三單位聯合安排赴烏坵鄉。)</p> <p>(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若年度經費需辦理保留，請民政處與中央協調，以免經費被收回。請建設處務必掌握輔導事項之狀況。)</p> <p>(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若軍方無法協助烏坵鄉常住人口施打疫苗，請民政處協同衛生局登島啟動疫苗施打。)</p> <p>(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小坵居民建議海邊採紫菜步</p>	<p>(一)烏坵鄉村落整建工程調整發包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14萬7,354元，規劃設計服務費維持原案，總工程經費1,195萬4,800元整。</p> <p>(二)烏坵鄉小坵村公共設所新建工程維持原預算320萬元，考量人力、物力動員成本及行政作業整合，建議併同前案合併招標。</p> <p>(三)機具及物料動員費經估算為200萬元整，包含台灣本島路運費、烏坵海運費、港口卸貨費、往工地搬運費、小坵島海運費、小坵港口卸貨費、往小坵工地搬運費等。</p> <p>五、本案目前由公所依照招標預算調整招標文件及預算內容，俟報府核定經費後，再續行辦理協助招標作業。</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p>道納入整建，請建設處一併納入設計。烏鄉鄉誌併請民政處協助協調。烏坵燈塔列為國定古蹟，舊烏坵指揮部請於勘察時一併考量是否納為國定古蹟或歷史建築。)</p> <p>(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邀建設處、文化局至秘書長辦公室研商烏坵鄉公所招標問題。舊烏坵指揮部不一定能賦予文資身分，但以能納入整修，不必由本府支應經費為最高原則，請瞭解航港局能否將其納入燈塔範圍處理。)</p> <p>(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烏坵鄉鄉誌招標作業請文化局協助處理。農曆年後，邀請相關單位擇期登烏坵島進行輔導，登島前請民政處先彙整烏坵鄉需本府協助事項，並先交相關單位檢視。未來烏坵鄉工程進度達一定程度時，請加強媒體宣導。)</p> <p>(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p>賡續加強協助。)</p> <p>(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蒐整相關單位意見，登島後與公所討論，以提供具體協助。登島時間民政處安排於清明節後，儘早成行。)</p> <p>(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1.有關烏坵鄉公所辦公廳舍工程，民政處所報工程進度與3月份提報內容一致，請確認後修正。2.有關烏坵鄉志編纂案，俟烏坵鄉公所人力補足後，再行起案。請文化局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3.民政處及建設處負責之工程項目，俟有明確工程進度後再行簽請解除列管。)</p> <p>(文化局已於111年5月6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1.烏坵鄉公所重建已有具體進度，請民政處加強協調及協助；另有關8月9日登島行程，請民政處確認內政部民政司是否參與，並依之前規劃的單位人員</p>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p>前行。2. 鄉村整建工程請建設處積極協助，就上網招標部分能夠研擬提前。）</p> <p>(民政處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p> <p>(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繼續指導公所。)</p>				
4	<p>鄉鎮協調會報 1110304 (111.04.08)</p>	<p>本縣六期綜建方案烈嶼鄉公所提之旅遊帶營造、圖書館、環保葬園區建置等三項計畫於國發會審議時均未獲同意，請相關單位研議並協助。(行政處、觀光處、建設處、文化局、民政處)</p> <p>(行政處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p> <p>(民政處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p> <p>(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文化局將函覆烈嶼鄉公所之資料併入簽呈解除列管。)</p> <p>(文化局已於 111 年 8 月 2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p> <p>(觀光處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簽</p>	<p>本處刻正函請烈嶼鄉公所針對旅遊帶營造綠美化部分提出具體內容，並配合向中央單位爭取中央補助款。</p>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行文公所旅遊帶營造會協助爭取經費，俟公所函復無意見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